

臺北市政府112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02會議室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林瓊珠委員、林子軒委員、張憶佳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翁麗淑委員、林恭煌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公關主任曹承義、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理事廖述揚、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資源主任許家瑋、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專案經理翁鈺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主任沈雅蕙、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主任林俊宏、台灣基地協會秘書長陳延翰、台灣基地協會社工組長范順淵、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黃雯婷主任秘書、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民政局莊子嫻科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教育局吳金盛專門委員、教育局陳沛玟股長、臺北市立大學張曉生副校長、臺北市立大學郭晉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處陳渤潮股長、體育局陳錫安專員、文化局周蓀慧股長、文化局賴玫怡助理研究員、觀傳局蕭君杰主任秘書、社會局何宗陽約聘專員、衛生局林純綺約聘組長、公訓處黃鳳娥組長、警察局潘允中警務員、警察局鄧雅文警員、勞動局曾宛婷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11201/ 1. 團體入校講授性平教育之名單、審理及督導程序	教育局 1、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包含正式、非正式或晨光時間課程，均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訂定年度性平教育實施計畫，經學校性平教育委員會及課發會討論通過後實施，於期初公告各校網站供家長瞭解。

<p>2. 學生別名欄位執行情形及使用狀況(教育局)</p>		<p>2、為讓各級學校落實相關規定，本局訂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學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表，並針對校外人士入校訂定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及教學計畫審查表範本等，並納入本市教學正常化之稽查。</p> <p>3、經查本市所屬學校112年1至4月計有39校邀請校外講師入校，共計有5校邀請純潔協會擔任外聘講師。有關上次會議中，委員關心平等國小多元性別課程邀請純潔協會擔任外聘講師事宜，為資料誤植，經查該堂課由輔導主任授課。</p> <p>4、有關學生別名欄位，經統計本市計有182校宣導使用該欄位，並計有8,955名國小學生、3萬7,991名高國中學生及2,661名高職學生使用。</p>
	<p>黃馨慧委員</p>	<p>1、本案為何需要將純潔協會另列調查？另外，有關平等國小簡報教材為英文版，請問中文授課是如何進行？</p> <p>2、建議校外人士入校相關審查與檢核機制、檢核表等，納入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中，明列統一規定並提供各校遵循。</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p>1、有關純潔協會課程內容僅敘明相聲方式，如果老師或學生有所疑慮時，能向教育局要求調查？或回歸學校性平會或課發會審查？</p> <p>2、如發現授課內容不妥，回歸學校審查，那教育局後續稽核機制為何？</p>
	<p>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p>	<p>1、校外人士入校依規定申請及審查等相關檢核表，以及課程實際講授的教材或執行情形，如何公開讓家長檢視？學校網站上無法查到課程審查過程的相關表單或課程內容綱要，家長就無從得知授課內容是否妥當。</p> <p>2、附表所列純潔協會授課的5堂課程，是否都符合相關規定？</p> <p>3、過往曾發生校外團體入校講座以戲劇方式授課，卻刻意不提供教學教材以規避審查，但教學內容卻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理念情形。故建議教育局應研擬針對校外團體入校，除確實提報課發會審查外，所講授課程內容教材更應公開被檢視，且方便家長取得，當家長發現內容不妥，應有適當管道即時申訴反映。</p> <p>4、依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已明訂校外人士入校應符合相關</p>

	審查規範並確實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對於是否有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提供學生與家長的部分，建議教育局應有相關檢核機制。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1、純潔協會授課方式為「話劇」，是否也需要經過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檢視？ 2、附件6純潔協會課程內容僅填列「戲劇」、「相聲」、「演講」，過於籠統不清，無法得知實際授課內容為何或是否符合性別教育的理念。
翁麗淑委員	1、學校網站是否都能查到相關內容？ 2、課程均經過學校課發會審查，建議相關文件應該能被公開檢視。
台灣彩虹公民協會	純潔協會官方網站有刊登相關授課照片，但學校網站卻查不到相應的內容，原因為何？
台灣基地協會	課程檢視應可劃分為前、中、後，目前教育局檢視方式多著重在教學前（事前規劃或課綱）與課程後的實施成果，建議教育局多增加對於課程中發現內容有疑義時的補救措施或協助方式。
林恭煌委員	有關學校課程為教務處負責，對於活動則是由學務處負責，並有各種教學呈現方式，對於課程執行是否符合原先提報計畫內容，有待主管機關研擬檢視及考核。
林瓊珠委員	學校性平課程於學期初，學輔處均會邀請學校委員，包含學生家長等進行說明，如未能期初提報而臨時有額外必須的活動，都會依校外人士入校規定，課程前進行申請並由教務處先行審查，始能進行相關課程。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要點中第10點申訴管道，僅有家長的申訴管道，學生如何反映？
林子軒委員	有關附件3性平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之課程「內容」，建議修改成開放格式可供簡單說明，避免只提供勾選項目。
教育局	1、有關另列純潔協會授課係因上次會議團體較為關心授課情形；平等國小簡報英文內容均搭配中文相關說明授課。 2、校外人士入校授課，除依規定申請及審查，課堂上亦會由學校老師陪同，如果發現課程有疑義將回歸學校性平會審查；如接獲反映，教育局將依案派員至學校確認。 3、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活動等，依規定均須於學期初公告至學校網站專區。為讓各校落實，本局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自我檢核表，針對學校性平教育實施情形，訂定性平教育相關活動

		<p>及課程情形表如附件3，通知各校性平教育委員會公告上網並自112學年度起列入查核。</p> <p>4、校外人士入校授課無論授課方式為何，均須依規定申請及審查。有關附表所列純潔協會所授課部分，經本局檢視均依規定申請及審查。有關校外人士入校以多元方式授課，本局尊重課堂陪同教師之專業判斷檢視授課內容是否妥當。</p> <p>5、有關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本局已提供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範本如附件4，供各校訂定規範及實施。</p> <p>6、另本市訂有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如附件1，有關校外人士或團體入校進行性平教育或宣傳，已明訂宜開放家長及教師觀課。</p> <p>7、有關校外人士協助教學要點中第10點申訴管道僅列家長，係因相關法規已明訂學生申訴管道，本項僅為規範學校須確立主責單位。</p>
	主席裁示	<p>1、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確實督導檢視學校性別平等課程審查程序、實施情形，學校提報課程內容除填列教學模式外，對於課程主軸核心應具體呈現，並重申針對校外人士入校部分，學校應以多元管道適當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2、建議教育局可適當修正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內容。</p> <p>3、針對附件3性平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情形之課程「內容」部分，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修改為開放格式供填列，避免僅提供勾選項目。</p>
1111202/ 營造校園多元性別友善環境及活動多樣性 (教育局)	教育局	<p>1、市立大學已於112年1至4月辦理星光電影院：月光下的藍色男孩及多重角色定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瞭解與探索自我的環境以及如何面對挑戰與保障自身權益。</p> <p>2、為落實多元性別友善環境，本局均要求各級學校對於性別友善廁所、球場更衣間、哺乳室等都有所改善規範或規定改建比例，鼓勵學校設計表單時融入多元性別友善格式等，期望各級學校環境能更加健全與友善包容。</p>
	臺北市立大學	<p>1、感謝委員對於本校性別友善相關措施的建議，有關本校辦理多元性別影片賞析課程，學輔中心網站可查閱相關成果。</p> <p>2、本校對於性別友善環境與設施十分重視，兩校區總計設置19間性別友善廁所，這也是本校校長特</p>

		別重視的核心價值與校務發展方向，因此本校針對 SDGS 第五項性別平權相關工作上將持續全力執行與落實。
	林子軒委員	1、對於性別友善環境並非僅限市立大學，更希望能了解各級學校如何展現對於多元性別或性別友善的立場，例如在輔導室提供相關標示、放置彩虹旗、張貼海報或文宣等方式，讓學生能有安心尋求協助的環境，建議參考臺大輔導中心布置。 2、是否可請教育局抽樣調查學校落實情形？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擺放文宣或彩虹旗，確實能讓學生直接感受到校園性別友善的氛圍，但在大學內能讓多元性別學生更容易感到安心和被支持的環境，是學校開設相關通識課程或是肯定性別友善社團，若學校能配合彩虹月辦理相關活動，例如政治大學參加彩虹遊行擺攤或學生自組參加遊行等，更能讓學生有交流機會並感受到學校對於多元性別議題的友善。
	教育局	經本局調查各級學校宣導情形，多已於性平相關課程及活動中搭配宣導。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市立大學持續落實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教育與環境友善，並請教育局於各項會議中持續推動性平教育。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2年1至4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曾提案推動市府各服務中心營造友善環境措施，對於服務中心活動、環境、設計等進行改善，109年各機關陸續執行改善完畢而陸續解除列管，目前內湖老人中心仍持續與本協會合作進行相關友善措施精進，為避免因經費限制或承辦人員交接等各項因素中斷改善機會，建議未來市府能提供更具體的服務改善方案、措施或經費等，提供同志社群使用、討論或有合作機會。
民政局	有關優化各服務中心友善環境方案，邀請各民間團體協助推動改善與回饋，本局109年曾辦理分享會並邀請各機關、團體及服務中心參加，交流相關精進經驗。本局110年、111年仍持續與團體合作精進本府友善措施，編制認識同志家庭摺頁，提供各機關第一線服務人員認識同志家庭資訊及相關需求，今(112)年預計規劃製作同志家長手冊，對於同志家庭育兒方面提供相關資訊，後續將和團體合作討論細節。
黃馨慧委員	各局處辦理相關課程與活動情形，參與人員性別比部分建議可再補充百分比率，以方便檢視。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委員建議，後續提報活動或課程時增加參與人數之性別比率。
------	----------------------------------

**報告案三：臺北市112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辦理方向。(報告單位：民政局)
民政局報告：(略)**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活動主軸是希望臺北市民認識同志新移民或是同志新移民認識臺灣？可以讓同志新移民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氛圍。 2、對於編印認識同志摺頁，建議民政局可以考慮改為以多國語言介紹臺北的同志友善措施及環境等，給同志新移民認識。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因今年開放跨國同婚後，同志朋友對於如何結婚仍有許多規定不清楚，希望能透過活動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同志族群，也很支持與感謝民政局辦理相關活動。
民政局	感謝團體建議，本次活動主軸是介紹同志新移民給市民認識，有關摺頁及相關宣傳建議，將納入參考。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依案執行本次同志公民活動。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有鑑北市立大學通識課缺乏多元性別教育課程，提案建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促臺北市立大學於下一學期/下一學年內開設「多元性別平等」相關通識課程。(提案單位：林子軒委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子軒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通識中心開設之性別相關課程，近年來每學期約1至2門，其中授課內容多以男女兩性與法規為主，少有多元性別（包含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與雙性人等）議題，建請未來能常態性開設一門獨立之「多元性別平等」相關通識課程，邀請校內/外足具專業背景的講師授課。
臺北市立大學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校除開設性別平等課程外，現正規劃「多元性別文化」通識課程，並預計自112年度第1學期開設，將邀請優秀師資為學生講授分享。
主席裁示	請市立大學依案辦理課程。

討論案二：2023年第21屆臺灣同志遊行將於10月28日（六）舉辦，懇請臺北市政府協助場地與協調、活動宣傳、促進彩虹光觀光等事項。(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彩虹公民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社團法人臺灣彩虹公民協會	本年度臺灣同志遊行於今年10月28日（六）舉辦，適逢國門開啟迎接國際旅客與跨國同婚通過等利多，臺灣同志遊行為東亞最大彩虹平權遊行，為迎接國際同志友人來訪，也讓國際看見臺北市為台灣同志友善之都，懇請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與本協會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裨益相關觀光資源與推廣計畫之討論與執行。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建議市府可以邀請各國代表駐台辦事處或各城市代表一同參與遊行活動，增加更多觀光推廣效益。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協助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討論案三：定期更新維護 LGBT 資訊專區。(提案單位：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感謝民政局建置 LGBT 資訊專區，因部分資訊仍停留在108年度，為使網站更加完善，建議定期更新各局處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使用；網站可提供民眾反映管道，即時對各項行政表單提供修正建議，並持續彙整並更新社會福利及法定相關業務之申請方式及資訊。
民政局	性平辦每年都會調查本府各機關各項行政表單，本局將依團體建議更新專區資訊。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與性平辦彙整各局處資訊，並定期維護更新。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維護同志家庭兒童青少年權益，建議民政局與法制局，就「同志家庭家屬註記」政策研擬討論。(提案單位：臺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現行同志家庭在國外進行人工生殖，回國卻僅一人能認領，另一方需透過法院訴訟收養程序，至少得花上一年的時間，才能夠讓孩子有法律上的雙親；或是礙於司法院釋字748號施行法限制，同志家庭無法共同收養無血緣小孩的狀態下，而被迫維持單親狀態，影響同志家庭家長與子女的權益。希望臺北市能率先建立同志家庭家屬註記的制度，健全同志家庭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確保同志家庭家長對子女的養育及保護之責任與權利，讓同志家庭子女在相關權益上平等對待。
民政局	有關本市得否辦理同性家庭間之親子註記，本局108年曾函詢內政

	部，經內政部函復戶役政資訊系統尚不宜新增「同性家庭成員」之註記項目。考量函詢內政部距今已有4年時間，同性家庭收養遇到之困難亦有變動，有關本案建議，本局將確認團體需求並與相關局處討論後函請內政部釋示。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因同志家庭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的孩子，另一方並不受民法婚生推定適用，必須透過收養程序才能完成親權關係，且同志家庭必須先完成出養訪視等不合宜程序才能向法院聲請收養裁定，在法院認可前的期間，因尚未建立親子間權利義務故造成許多困境。
主席裁示	本案考量戶籍資料具全國一致性，請民政局先向內政部請示，後續依函復結果再研議討論。

案由二：有關多元性別範疇認定之投書及市府回應(提案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近日顧教授在聯合報上對於多元性別議題有一篇投書，表示與臺北市府討論並且市府將移除同志及酷兒議題自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中移除，但經查該計畫所訂同志(LGBTI)暨多元性別係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之權益保障，以及多元性別特質(如生理男性具有陰柔特質，生理女性具有陽剛特質等)，已相當清楚指出多元性別是跨越各種傳統框架的，有關投書內容與市府理念有所違背部分，市府是否可以提出公開且具體回應？
性別平等辦公室	顧老師曾擔任本府多屆性平會委員，對於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上具有歷史上指標意義，本府為推動性別平等，各局處都訂有性別小組會議，相信顧老師參與相關會議時對於性別平等理念有其堅持與立場，而性平辦參與會議時也會儘量溝通，本府對於性別平等、多元性別議題方面政策措施的推動與立場，相信各位委員及團體代表都能感受並有所判斷。
主席裁示	謝謝委員指教，請性平辦持續溝通與宣導多元性別議題。

案由三：請市府建立同志會館，供同志朋友交流及獲取相關資源(提案人：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鑒於同性婚姻合法，同志遊行僅辦理一天，市府能否提供建立同志會館，提供閒置空間讓同志朋友有地方能交流或獲取相關資源？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過往曾經有相關提案請民政局詢問市府閒置空間，請問後續處理結果？
晶晶書庫	以個人經驗與觀察，市府第一線服務機關所提供的同志及多元性別宣導或服務已有階段性完善制度，相較建置專屬會館，個人建議是舉行

	議題性論壇更能提供討論交流機會。
民政局	相關提案曾召開會議討論，並決議以優化市府各服務中心之服務取代成立同志會館。
主席裁示	本案請民政局蒐集團體意見進行評估。

陸、散會：下午5時45分